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西民通〔2023〕13号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
关于开展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年年度检查的通知

区级各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区属各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云南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等法规政策，西山区民政局将对区级登记、管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2022年年度检查。请各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如实填报年检材料，并按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报送材料。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通知所主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督促其按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填报的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并作出初审结论。

接受年检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义务，各业务主管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为提高年检的实效，西山区民政局将通过抽查审计、实地检查等方式，按一定比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材料所涉事项进行抽查核实，并结合抽检结果和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情况，综合研究确定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年度年检结论。对虚假填报和未按期报送年检材料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西山区民政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为确保年检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检查范围

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经西山区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年度检查的时间、方式和步骤

（一）年检时间

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7月31日。

（二）年检方式

2022年度年检采取网上预审、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登记管理机关审核的方式进行。

（三）年检步骤

参检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2023年7月31日前按照年检步骤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填写和报送等相关工作。

1.网上填报年检报告并上传相关材料（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2023年5月31日前按照以下要

求完成网上填报《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2022年度)》并上传相关材料。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请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访问“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ynshzz.com)——点击“登录”——跳转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选择“法人用户登录”,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密码忘记的需要点忘记密码进行重新设置密码进行登录)——回到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网上年检”——认真阅读年度检查填报须知——勾选“我已仔细阅读年检填报须知”——点击“已阅并承诺”按钮——在线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2022年度)》表单;须上传附件①《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要素应符合《云南省社会组织审计工作指南(试行)》要求);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有前置许可审批的《执业许可证书》正、副本及附页(格式pdf)、经业务主管单位或民政局核准后的章程、门头照片(门头名称须与登记证书一致)和《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受到奖惩和违法违规情况统计表》(注:附件②均上传至“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一栏);③银行账号备案表;④印章备案表。此外,涉及主办、协办、参加国际活动、接受境外捐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需上传专项总结报告(格式Word、PDF);在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上一年度年检、年度抽查审计等发现问题的,需上传整改报告和必要的补充材料。

各单位按要求填报表单、上传电子材料后，若点击“暂存”按钮，可修改数据，若点击“提交”按钮，进入预审，不可修改。

2.网上预审。登记机关对填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2022年度）》及上传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附件等材料进行预审。

登记机关预审反馈“补正”，各单位须根据补正要求对上传信息进行补正后，重新点击“提交”。

3.业务主管单位初审（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网上预审通过后，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将《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2022年度）》下载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经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监事（长）等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后，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其他应提交材料一并报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由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结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2023年7月31日前，民办非企业单位将经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监事（长）等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加盖印章的年检报告第1页、第2页扫描后（pdf格式）上传至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年检办件。**

如未按上述要求上传年检材料扫描件的，将视同未参检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处理。

4.审核年检报告、确定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印鉴。西山区民政局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

位年度检查办法》《云南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等法规政策以及2023年3月10日云南省民政厅下发的《全省性社会团体、省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年度检查事项须知》要求，对各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抽查审计、实地检查和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综合研究确定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年度年检结论。

按照有关信息公示要求，西山区民政局将参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检信息按照《云南省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要求提取后，将面向社会分批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各社会组织及时关注。年检结论以公告为准，社会组织应在年检公告发布后及时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到西山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地址：春雨路188号西山区政务服务中心14楼13B08号）加盖年检印鉴。

三、年检评判标准

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的，年检时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参加年检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符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将依法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存在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八条和云南省民政厅《全省性社会团体、省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年度检查事项须知》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年度存在下列情形，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不合格”：

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2.未按要求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员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3.不具备法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基本条件的，包括没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

4.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5.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6.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7.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包括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进行理事、监事换届等情形；

8.无固定住所或必要活动场所的；

9.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10.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11.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12.设立分支机构的;

13.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14.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15.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7.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8.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或者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的;

19.负责人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超龄、超届任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负责人备案的;

20.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

年检“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

此外，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如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不合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8部门出台的《关于转发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文件的通知》要求，对经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确认并移交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校外培训广告的情形，依法在年检工作中作出相应处理。

四、问题咨询及联系方式

年检报告书填报及预审补正咨询：王老师、李老师，68226559。

年检系统技术咨询：方老师，0871-65739980，已加入“全省性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群”企业微信，未加入企业微信群的社会组织，可在“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页面下方扫码进群。

昆明市西山区社会组织沟通交流群，QQ群号：414349978（新加群的请备注机构全称，否则不予同意加群）。

加盖年检印鉴地址：春雨路188号西山区政务服务中心14楼13B08号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

2023年4月10日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　　2023年4月10日印发